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239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鵬遠律師

　　陳巧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〇丞、余〇玲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700元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0,27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然原告分別於民國114年5月8日及114年6月13日各繳納裁判費6,700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址附卷可稽，足認原告溢繳裁判費6,700元，爰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江柏翰